

固本咳喘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固本咳喘颗粒

汉语拼音：Guben Kechuan Keli

【成份】党参、白术(麸炒)、炙甘草、茯苓、五味子(醋制)、麦冬、补骨脂(盐水炒)。辅料为糊精、乳糖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色至棕褐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酸、微苦、涩。

【功能主治】益气固表，健脾补肾。用于脾虚痰盛、肾气不固所致的咳嗽、痰多、喘息气促、动则喘剧；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2克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一次1袋，一日3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、呕吐、腹胀、腹泻、腹部不适、消化不良、头晕、头痛、皮疹、瘙痒等。

【禁忌】

1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2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不易消化食物。

2. 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
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4. 支气管扩张、肺脓疡、肺心病、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
5. 本品仅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缓解期，发作期不宜服用。

6. 服药期间，若患者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，或出现喘促气息者，或咳嗽加重、痰量明显增多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
7. 服药4周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复合袋。每袋装2克×21袋/盒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15412009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20090933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年09月02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

邮政编码：310011

电话号码：0571-89903388(总机), 8008571016, 4009057136

传真号码：0571-89903366

网址：<http://www.eastchinapharm.com>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电话号码：0551-65350399, 65326372, 65328441

传真号码：0551-65324089

网址：<http://www.lifeon.cn>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联系。